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 8625 8450 3333 传真: 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 justinma@jcmaster.com

网络地址: <http://www.jcmaster.com>

5-2-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6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6
第三部分 尽职调查文件	8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 37 号文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就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核查验证的过程以及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涉及的资料或文件提供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原名江苏律师事务所暨江苏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后按照国务院及司法部的有关要求，改组成按国际惯例执业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更名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直属江苏省司法厅。本所是一间提供全面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涉外经济、诉讼及仲裁代理等。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所经批准在上海成立了分所。1997 年，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授予

本所证券从业资格。

（二）本所本次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本次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马群、李文君。

马群律师：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WTO 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本所主任，一级律师。马群律师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证券执业记录包括经办下列项目：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工艺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江山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河南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等。

马群律师的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邮编：210002；联系电话：025-84505833，手机：13905180990，传真：025-84505533，电子信箱：Justinma@jcmaster.com。

李文君律师：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现为本所证券部执业律师。李文君律师参与或经办的证券项目有：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上海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奥得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售发行及上市、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售发行及上市等。

李文君律师的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邮编：210002；联系电话：025-84503333，手机：13505189234，传真：025-84505533，电子信箱：Jennyli@jcmaster.com。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截至

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大致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06 年 7 月 25 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放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开始收集材料。本次调查主要关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定向募集设立的资料、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清理、规范的资料。

2、进一步尽职调查阶段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需审查披露的事项向发行人作尽职调查。本次调查主要集中在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税务、环保、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与仲裁、募股资金投向等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核对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房产和使用的土地。本所律师还收集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资料、发行人的股东资料等文件。

在此基础上，2007 年 1 月初本所律师又对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发放询证函进行询证；或直接找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要求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3、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阶段

在对前期尽职调查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从 2006 年 12 月起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初稿。在此期间，本所律师进一步核对有关文件，进行补充调查。在确定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最后内容，并审慎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审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供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在工作时间方面，从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本所经办律师在发行人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与编制工作，共计工作时间超过 200 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查证,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 A 股股票, 具体发行方案包括: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 元;

(2)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600 万股;

(3)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 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 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对象及发行地区: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地区: 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发行方式有新的要求, 按新要求执行)。

(6) 拟上市地: 深圳 (或上海) 证券交易所。

(7)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及签署招股说明书、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承销协议等发行上市必备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股票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

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上市地点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修改草案)；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6)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1) 发行人的前身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

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原为江苏省高淳化工总厂泡沫分厂，经1991年6月19日高淳县计划经济委员会(91)高政(计经)字第098号《关于江苏省高淳化工总厂泡沫分厂更名的批复》同意，于1991年10月5日领取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583968-X，法定代表人芮敬功，注册资金人民币252.78万元，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的经营范围主营软质泡沫、组合聚醚、4305聚醚制造。

(2) 1994年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18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号文《关于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改组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584713-7，法定代表人芮敬功，注册资金 1017.82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质聚氨酯泡沫，兼营物资贸易。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1017.82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 1017.82 万股。其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 464.26 万元作为出资，认购 464.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1%；高淳县财政局以现金方式出资 350 万元，认购 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9%；公司内部职工以现金方式出资 203.56 万元，认购 203.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出资方式
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64.26	45.61	国家股	净资产
高淳县财政局	350	34.39		现金
内部职工	203.56	20	职工股	现金
合 计	1017.82	100		

1994 年 6 月 7 日高淳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份制改制出具了淳会评（94）7 号《关于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1994 年 6 月 23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4）第 7 号《关于对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资产评估初审报告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926.69 万元，负债总额 1462.43 万元，资产净值 464.26 万元，其中国家股股本核为 464.26 万元，国家股股权由高淳县国资办持有并进行专项管理。

1994 年 7 月 28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淳分所出具了高会验（94）字第 12 号《关于验证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金的报告书》确认：收到国家股本金 814.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国家股本金中以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投入的，有 464.26 万元与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94）7 号确认的评估资产净值 464.26 万元相符，另有高淳县财政局投入的股本 350 万元人民币，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高淳支行存款凭证相符；收到职工个人股 203.56 万元（94 年 7 月 14 日存入高淳县建行），占注册股本金的 20%，职工个人股本与职工个人认股清册和银行存款凭证核对相符。该报告书认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股本金 1017.82 万元，已按公

公司章程规定全部到位。

(3) 1996 年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本调整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资产（1996）145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本调整的批复》同意，高淳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50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让，其中 261.58 万股转让给企业职工持股会，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8.42 万股无偿划拨给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至此，公司总股本仍为 1017.82 万股。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52.68	54.3	国家股
★职工持股会	261.58	25.7	法人股
内部职工	203.56	20	职工股
合 计	1017.82	100	

★备注：关于公司持股会设立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规范登记

1996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股字（1996）171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规范登记的通知》认为，经南京市规范股份公司会审小组的审查，公司已基本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同意进行重新登记。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4969755-2，法定代表人芮敬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7.82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质聚氨酯泡沫生产、销售；物资贸易。

(5) 2001 年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

2001 年 5 月 23 日，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资企（2001）26 号文《关于同意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给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552.68 万股，无偿划转给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性质不变。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552.68	54.3	国有法人股
职工持股会	261.58	25.7	法人股
内部职工	203.56	20	职工股
合 计	1017.82	100	

(6) 2001 年 8 月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2001 年 8 月, 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宁体改综字〔2001〕36 号《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 公司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17.82 万股为基数, 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07 股, 总计派送红股 1126.7267 万股;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3 股, 总计转增 125.1919 万股; 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 股, 总计转增 2015.2836 万股, 三项合计送转 3267.2022 万股。送转股后, 公司股本由原来的 1017.82 万股增加至 4285.0222 万股。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326.7828	54.3	国有法人股
职工持股会	1101.2518	25.7	法人股
内部职工	856.9876	20	职工股
合 计	4285.0222	100	

2001 年 8 月 28 日,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4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20 日止, 公司实施 2001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向全体股东按 10: 1.23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 10: 19.8 的比例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按 10: 11.07 的比例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累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3267.2022 万元, 公司增加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285.0222 万元。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201001007451,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高淳县太安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注册资本：4285.022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二、三、六类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矿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7）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陶梅娟受让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

200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职工持股会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以每股 1.24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8 日，职工持股会与陶梅娟签订协议，以 1.24 元/股的价格将 201.25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的股份转让给陶梅娟。转让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陶梅娟一直未向职工持股会（工会）支付上述转让款，20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会）与陶梅娟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53 元重新确定股份转让价格，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8）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股权

2001 年 12 月，公司内部职工授权工会对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进行了转让。公司工会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与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8 日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549.8789 万股（占总股

本的 12.83%) 内部职工股转让给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 共计转让 749.8789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7.5%), 每股转让价格为 1.24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芮敬功等 170 名职工共持有内部职工股 107.1087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5%, 工会不再代职工持有内部职工股, 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9)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芮敬功、陶梅娟受让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 (2001) 132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转让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的批复》, 2002 年 2 月 8 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 (控股) 有限公司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芮敬功、陶梅娟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 (控股) 有限公司以每股 1.21 元分别转让 1057.8512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4.69%) 给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1.67%) 给芮敬功、340.4294 万股 (占总股本的 7.94%) 给陶梅娟。该协议的鉴证方为南京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转让后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 (控股) 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股份 428.502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就本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28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永会评报字 [2002] 第 012 号《南京市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 (控股) 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 2001 年 11 月 30 日,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5 元。2002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 [2002] 3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确认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股权转让目的下有效, 自 2002 年 11 月 30 日起失效。2002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 [2002] 51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转让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的批复》同意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 (控股) 有限公司以每股 1.21 元的协议价, 将持有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1057.85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 840.43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 陶梅娟与 18 个自然人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6 日, 陶梅娟与 18 个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

公司股份 8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7%）以每股 1.53 元的价格转让给 18 个自然人（魏水明 12 万股、芮益国 12 万股、芮敬贵 21.4 万股、关舒宇 10 万股、陈三定 6.5 万股、芮益民 5 万股、张书 5 万股、谢爱兵 3 万股、刘建军 2.1 万股、孔维来 2 万股、吴一鸣 2 万股、姚志洪 2 万股、傅启福 2 万股、袁明华 1.5 万股、邢益辉 1 万股、赵赞 0.5 万股、叶大刚 0.4 万股、夏友满 0.2 万股）。

（11）陶梅娟、芮敬功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8 日，陶梅娟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6.05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7%）以每股 1.53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8 日，芮敬功、陶梅娟分别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芮敬功持有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67%）、陶梅娟持有的 340.42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4%）公司股份均以每股 1.21 元转让给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与陆卫东、杨建民、魏水明的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20 日，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与陆卫东、杨建民、魏水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49.8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83%）全部进行了转让，以每股 1.7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陆卫东 590 万股、杨建民 410 万股和魏水明 449.8789 万股。

此外，2006 年 1 月 11 日自然人股东关舒宇与陈三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1.58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三定。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3324	46.78	法人股
2	陆卫东	590	13.77	自然人股
3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428.5022	10	国有法人股
4	杨建民	410	9.57	自然人股
5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200	4.67	法人股
6	内部职工	107.1087	2.5	职工股
7	18 个自然人	545.0789	12.71	自然人股

合 计	4285.0222	100	
-----	-----------	-----	--

(13) 魏水明与芮敬功等 56 个自然人及陈树康的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8 日，魏水明与芮敬功等 56 个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36.8789 万股以每股 1.78 元的价格转让给 56 个自然人。

2006 年 7 月 28 日，魏水明与陈树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 万股以每股 1.78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树康。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3324	46.78	法人股
2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428.5022	10	国有法人股
3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200	4.67	法人股
4	陆卫东、杨建民、陈树康及其他 58 个自然人（共 61 名）	1545.0789	36.05	自然人股
5	内部职工	107.1087	2.5	职工股
	合 计	4285.0222	100	

(14) 2006 年 10 月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200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方案。公司原股本 4285.0222 万股，拟增发 1314.9778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总股本为 5600 万股。本次增发的股份全部由新股东认购，价格为 2.25 元/股。

本次增资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77 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华评报字[2006]第 09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6]159 号《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认为评估结论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目的下被评估资产有效。

200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原股东与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情况为：南京市高新技术风

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33.70005 万元，认购 414.9778 万股；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97.5 万元，认购 310 万股；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5 万元，认购 300 万股；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52.5 万元，认购 290 万股。新增股份 1314.9778 万股全部由新股东认购。

2006 年 10 月 3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衡验字（2006）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2016338，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高淳县太安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注册资本：5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二、三、六类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矿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

2006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6]163 号《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600 万股，其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国有法人股 428.50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518%；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14.97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103%；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2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86%；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357%；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571%。

(15) 陈三定与唐小勇、邢益辉，孔新平与付绍贤的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8 日，陈三定与唐小勇、邢益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 1.90 元的价格将 3 万股转让给唐小勇、7 万股转让给邢益辉。

2006 年 12 月 21 日，孔新平与付绍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0 股以每股 1.90 元的价格转交给付绍贤。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3324	35.79	法人股
2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428.5022	7.65	国有法人股
3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200	3.57	法人股
4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4.9778	7.41	国有法人股
5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	5.54	法人股
6	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	300	5.36	法人股
7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	5.18	国有法人股
4	61 名自然人（陆卫东、杨建民、陈树康及其他 58 名自然人）	1545.0789	27.59	自然人股
5	内部职工（共 159 人）	107.1087	1.91	职工股
合 计		5600	100	

(二)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历年通过工商年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经过规范后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自1994年6月23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十多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受第一大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的结论意见，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

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详细阐述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2001年3月开始进入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数次参加了辅导机构举行的相关学习与测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07）1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07）1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制度与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

1、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07）1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衡专字（2007）1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为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下述条件：

（1）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589,153.66元、14,737,755.80元、30,378,886.02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11,618,426.27元、364,906,801.06元、555,932,887.86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依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6）6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目前股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号《审计报

告》，发行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50,016,674.86元，总资产为382,169,187.4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0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率为0，不高于20%。

（5）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细阐述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8、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情形。

10、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现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所筹资金投向为年产5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

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并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六）其他相关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能够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号《审计报告》的表述，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589,153.66元、14,737,755.80元、30,378,886.02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此外还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1994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下发了宁体改字〔1994〕405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改组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7 月 28 日验资。

3、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1017.82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 1017.82 万股。其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 464.26 万元作为出资，认购 464.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1%；高淳县财政局以现金方式出资 350 万元，认购 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9%；公司内部职工以现金方式出资 203.56 万元，认购 203.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994 年 6 月 27 日，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高国资（1994）04 号《国家股权及国有法人股权代表委托责任书》，委托芮敬功先生作为公司中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股权代表。公司募集内部职工股采取颁发内部职工股权证持有卡形式，名称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权证持有卡”。1994 年 8 月，公司将全部内部职工股 203.56 万股在南京证券登记公司（现为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进行托管。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下列几方面不符合规范：

（1）公司设立时实际募集内部职工股比例为 20%，超过国家体改委 1993 年 7 月 1 日《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的规定。

2001 年底，公司对超比例内部职工股进行了清理，清理完成后，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5%，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在设立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再召开创立大会、完成募股资金的验资，不符合《规范意见》第二十条的有关程序的规定。

（3）发行人 1994 年 7 月 28 日设立验资时，实际出资到位 502.97 万元。

此后公司就出资不到位问题进行了规范，截止 200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7.82 万元全部到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的，其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926.69 万元，负债总额 1462.43 万元，资产净值 464.26 万元，核定为国家股股本 464.26 万元，国家股股权由高淳县国资办持有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改制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此引发发行人设立行为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高淳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份制改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淳分所出具了《关于验证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金的报告书》。

1994 年 6 月 1 日南京市财政局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的资产评估立项。1994 年 6 月 7 日高淳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份制改制出具了淳会评(94)7 号《关于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1994 年 6 月 23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4)第 7 号《关于对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资产评估初审报告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926.69 万元，负债总额 1462.43 万元，资产净值 464.26 万元，其中国家股股本核为 464.26 万元，国家股股权由高淳县国资办持有并进行专项管理。

1994 年 7 月 28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淳分所出具了高会验(94)字第 12

号《关于验证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金的报告书》，该报告书确认：收到国家股本金 814.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国家股本金中以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投入的，有 464.26 万元与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94）7 号确认的评估资产净值 464.26 万元相符，另有高淳县财政局投入的股本 350 万元人民币，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高淳支行存款凭证相符；收到职工个人股 203.56 万元（94 年 7 月 14 日存入高淳县建行），占注册股本金的 20%，职工个人股本与职工个人认股清册和银行存款凭证核对相符。该报告书认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股本金 1017.82 万元，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行为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验资行为存在瑕疵，首先验资时间在公司设立之后，其次公司设立时实际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直到 200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出资全部到位。2007 年 2 月 5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淳分所出具的高会验（94）字第 12 号《关于验证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金的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天衡专字（2007）10 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应交纳的股本金全部到位。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高淳县招待所礼堂召开创立大会。与会股东听取了关于公司设立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①审议《公司章程》；②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③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在公司设立后召开，召开创立大会时公司股份尚未缴足，创立大会也未对关于设立公司的报告专门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不符合《规范意见》第十九条的规定，但与会股东听取了关于公司设立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和所议事项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并不妨碍公司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设立时存在程序不规范、出资不到位、内部职工股持股超比例等情形，但此后公司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逐项清理，该等瑕疵已

在公司设立运营后依法得到了修正和规范，因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等系列产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二、三、六类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矿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均不生产经营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等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有自己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和互为上下游关系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关系，在技术研究、开发方面亦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单位、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机器设备。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以及商标、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由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整体改制而成，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采购部、制造部、市场部、企业管理部、技术质量部及技术中心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质量管理和产品研发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是独立进行的，发行人的原料供应、产品生产及销售不依赖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是独立完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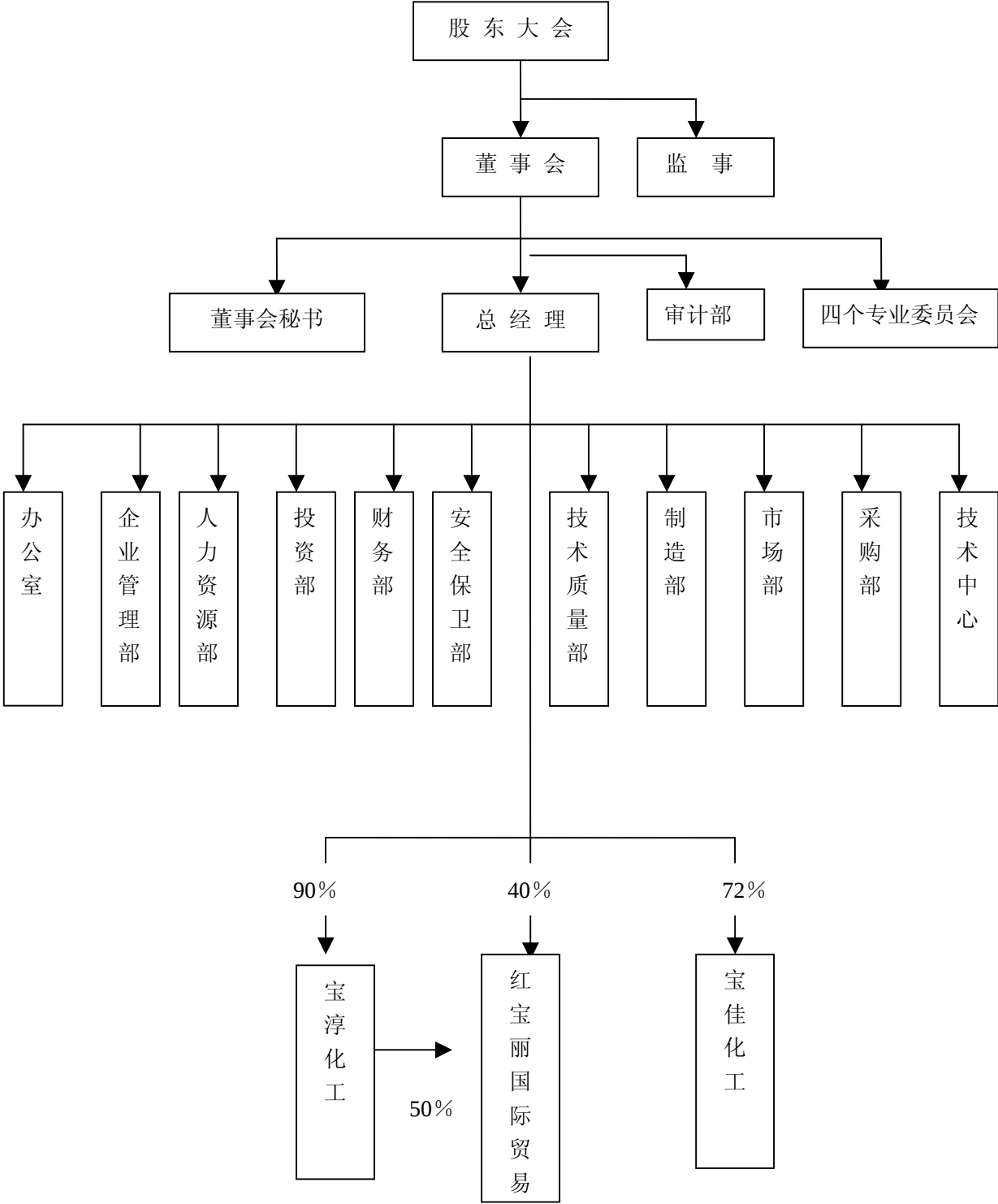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定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失业、生育等保险。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核心技术人员也未在上述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与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兼任情形。发行人与关联单位均单独设立财务部门，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独立于第一大股东。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单位超越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采购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技术质量部、投资部、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企业管理部、安全保卫部、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

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制造部下设各车间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发行人以上机构设置是独立的，与股东单位的机构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在中国建设银行高淳县支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帐号为 32001596436050003318。发行人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帐户。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号为：苏国税宁字 320125249697552 号。

经审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建制建帐、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申报纳税。发行人在银行有自己单独的基本存款帐户，未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将以企业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是独立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能够独立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是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18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下发了宁体改字（1994）405号文《关于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改组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1994年6月23日领取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规范意见》第十一条的规定，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担任股份公司独家发起人，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即依法自行终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3 名，法人股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61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 159 名（其中 39 名同时也作为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全体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股东均有进行出资的资格。

1、国有法人股股东：

（1）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28.502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7.65%。

该公司是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住所为高淳县淳溪镇固城湖南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张南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1012296。经营范围为：对所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运作，承担保值增值以及国有资产优化配置。该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199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2）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14.977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7.41%。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董立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921000890，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项目管理；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3）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9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18%。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377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29 幢 417 室，法定代表人徐锦荣，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1105646，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与资产受托管理。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2、法人股股东

(1)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4.332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5.7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商贸区 132 号，法定代表人芮敬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252000535，经营范围为：对科技实业投资，资产重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化工原辅材料及其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抵免接受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

该公司的股东为发行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比例%
1	芮敬功	6,390,648	53.2554	15	孔新平	83,724	0.6977
2	陶梅娟	837,204	6.9767	16	邢益辉	70,000	0.5833
3	芮益民	558,144	4.6512	17	李 春	60,000	0.5000
4	韦 华	558,144	4.6512	18	吴明辉	55,812	0.4651
5	耿建荣	558,144	4.6512	19	杨湘俐	55,812	0.4651
6	刘祖厚	526,148	4.3846	20	吴雪春	41,856	0.3488
7	杭万全	418,608	3.4884	21	姚志洪	41,538	0.3461
8	芮敬贵	279,072	2.3256	22	刘生海	27,912	0.2326
9	孔维来	279,072	2.3256	23	傅启福	13,956	0.1163
10	魏水明	279,072	2.3256	24	濮阳全福	13,956	0.1163
11	孙华荣	279,072	2.3256	25	岳平初	13,956	0.1163
12	吴一鸣	279,072	2.3256	26	苏建华	13,956	0.1163

13	芮益国	139,536	1.1628	合 计	26 人	12,000,000	100.00
14	陈三定	125,586	1.0466				

(2)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54%。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珠江路 455 号 1418 室，法定代表人咎圣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1103535，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3) 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 5.36%。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68 号—035，法定代表人陈树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932300060，经营范围为：投资与咨询服务、财务顾问、科技开发、物资供销（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4)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 3.57%。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创业园 1—98 号，法定代表人杨建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132004819，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光学元件、光学镜头的研制、生产、销售；光电产品软件及 IC 的开发、生产、销售；光学器件机械加工；塑料注塑（非易燃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陆卫东	340104196607212074	5,900,000.00	10.54
2	杨建民	320602196404140016	4,100,000.00	7.32
3	陈树康	320114196810101512	1,000,000.00	1.78
4	★芮敬功	320125194410200036	827,789.00	1.48

5	★芮敬贵	320125195309280013	284,000.00	0.51
6	★陶梅娟	320125620116004	276,000.00	0.49
7	魏水明	320125610721461	250,000.00	0.45
8	韦华	320125650801001	240,000.00	0.43
9	★芮益民	320125197006250019	190,000.00	0.34
10	★吴一鸣	320125197105302355	190,000.00	0.34
11	陈三定	320125196704090011	185,000.00	0.33
12	姚志洪	32010219680413243X	170,000.00	0.30
13	★芮益国	320125196702214316	140,000.00	0.25
14	★张书	211004740916631	120,000.00	0.21
15	★孔维来	320125196812173113	120,000.00	0.21
16	★刘祖厚	320125630905003	120,000.00	0.21
17	★邢益辉	320125197012210013	140,000.00	0.25
18	★孙华荣	320125196710171715	70,000.00	0.13
19	★杨湘俐	320125550407002	60,000.00	0.11
20	谢爱兵	320125196508280010	52,000.00	0.09
21	★刘建军	320125197208010013	51,000.00	0.09
22	★李春	320125631120001	50,000.00	0.09
23	★傅启福	320125700830413	50,000.00	0.09
24	★袁明华	320125196910282815	45,000.00	0.08
25	赵赞	320125196805100039	30,000.00	0.05
26	★吴明辉	320125681112003	30,000.00	0.05
27	★史绍忠	320125197301200030	30,000.00	0.05
28	★苏建华	32012519620202003X	30,000.00	0.05
29	★耿建荣	320125630303001	30,000.00	0.05
30	★陈宏彬	320125197112094312	30,000.00	0.05
31	★王玉生	320125196607180058	30,000.00	0.05
32	★孙小平	320125630430003	30,000.00	0.05
33	张良富	320125197601204615	30,000.00	0.05
34	★孔玉荣	320125760623361	30,000.00	0.05
35	夏友满	320125197405222832	27,000.00	0.05
36	★陈寿孚	320125611127001	25,000.00	0.04
37	★张祝平	342522197408240612	25,000.00	0.04
38	袁应笃	320125197404200017	25,000.00	0.04
39	★诸爱东	320125197007283357	25,000.00	0.04
40	★马智明	320402197110310853	25,000.00	0.04
41	★周荣军	320125196812260735	25,000.00	0.04
42	★吴英	320125197806302024	20,000.00	0.04
43	★王玲	320125711008432	20,000.00	0.04

44	★丁玉福	320125197211230316	20,000.00	0.04
45	★曹承强	320125197308084335	20,000.00	0.04
46	袁海顺	110108197409232231	20,000.00	0.04
47	★韩志斌	320125197701172817	20,000.00	0.04
48	★诸荣辉	320125197705271636	20,000.00	0.04
49	邢文兴	320125196610100012	20,000.00	0.04
50	杭建荣	320112761113169	20,000.00	0.04
51	江宏峰	320125801102361	20,000.00	0.04
52	朱俊杰	320125197711284812	20,000.00	0.04
53	★刘生海	320125197406150033	20,000.00	0.04
54	付绍贤	320125197403160033	15,000.00	0.03
55	★岳平初	320125196009260015	10,000.00	0.02
56	陈金网	321002750506123	10,000.00	0.02
57	★唐小勇	320411197410050017	40,000.00	0.07
58	★李启福	320125196310154318	10,000.00	0.02
59	王金祥	320682198103103597	10,000.00	0.02
60	叶大刚	510228197809163912	4,000.00	0.01
61	邢益斌	320125740212201	4,000.00	0.01
合计			15,450,789	27.59

备注：有“★”标记的自然人股东还持有内部职工股。

4、内部职工股

目前公司职工中共有 159 名职工合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107.10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中内部职工股名单列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及内部职工股股东身份证明，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股东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国有法人股 20.24%、法人股 50.26%、内部职工股 1.91%、自然人股 27.59%，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将经评估、确认、界定后的资产全部投入公司，并由公司实际

控制和使用，投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发行人系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整体改制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入股份公司，所折国家股由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产已经全部办理了权证变更手续，发行人为相应房产的权利所有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注入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产权确认和界定也经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但公司设立时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须清理纠正。

1、1994年6月18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号文《关于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改组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金为人民币1017.82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1017.82万股。其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464.26万元作为出资，认购464.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高淳县财政局以现金方式出资350万元，认购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9%；公司内部职工以现金方式出资203.56万元，认购203.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

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中内部职工股超过2.5%，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01年12月对超比例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进行了清

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1994年6月23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4)第7号《关于对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资产评估初审报告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926.69万元,负债总额1462.43万元,资产净值464.26万元,其中国家股股本核为464.26万元,国家股股权由高淳县国资办持有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发行人从1994年设立以来,进行了若干次股权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第一段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1994年设立以来,进行了二次增资及若干次股权转让,其中有国有股权的转让,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转让以及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的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中,增资扩股和国有股转让分别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手续;清理内部职工股并转让超比例部分股份以及职工持股会持有股份的转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行为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的一致表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和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证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至2007年1月15日均没有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中内部职工股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已经依法予以纠正;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南京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是: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二、三、六类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矿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自营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在香港设立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

1994 年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主营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质聚氨酯泡沫；兼营物资贸易。

2001 年 8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二、三、六类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矿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2003 年 6 月公司的经营范围除原有项目外，又增加了“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实质是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扩大，并且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不存在法律问题。

（四）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主营业务的收入为 509,104,245.48 元，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达到 9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经营，合法存续，经营情况良好。发

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4.332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5.79%。（该公司的具体资料见“六、发起人或股东”）

（2）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28.502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7.65%。（该公司的具体资料见“六、发起人或股东”）

（3）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14.977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7.41%。（该公司的具体资料见“六、发起人或股东”）

（4）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9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18%。（该公司的具体资料见“六、发起人或股东”）

（5）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54%。（该公司的具体资料见“六、发起人或股东”）

（6）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5.36%。（该公司的具体资料见“六、发起人或股东”）

此外，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树康持有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而陈树康本人还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1.78%。

（7）陆卫东，身份证号 340104196607212074，持有发行人 59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10.54%。

（8）杨建民，身份证号 320602196404140016，持有发行人 41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7.32%。

此外，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3.57%，而杨建民持有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63.71%的股权。

（9）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

的 1,449.88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陆卫东、杨建民和魏水明。股份转让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芮敬功

芮敬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5194410200036，住所：江苏省高淳县淳溪镇栗园路 58 号 3 幢 102 室。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芮敬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1.0463 万股股份（包括其持有的 18.2674 万股内部职工股），通过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芮敬功持有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6%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2,004.3324 万股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2,105.37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6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和宝源投资外，芮敬功先生未投资其他任何公司。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1）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2）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0%，发行人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90%。

（3）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5.875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72% 的股权。

（4）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66% 的股权。经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算，并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香港瑞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执行董事陶梅娟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料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金 额	占年度购 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购 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购 货比例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	-	-	-	18.93	0.14%	市场价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金 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46	0.02%	842.47	2.31%	461.85	2.18%	市场价
南京宝佳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	23.12	0.06%	-	-	市场价
香港瑞和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11.18	1.82%	196.54	0.54%	-	-	市场价
上海红宝丽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注]	销售产品	-	-	852.38	2.34%	-	-	市场价
合 计		1,019.64	1.83%	1,914.51	5.25%	461.85	2.18%	

[注]：该企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算，故未纳入 200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形成关联交易。

(1)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之初至 2005 年度，开展部分贸易业务，并与发行人发生了一定的关联交易。

2004—2006 年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还为发行人借款分别提供了 1,600 万元、2,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担保。

2006 年，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逐渐停止了一切经营性业务，专注于科技实业投资，2006 年度仅发生少量关联交易。

(2) 2005 年，陶梅娟个人在香港设立香港瑞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以香港为窗口进行海外市场开拓的探索。2005-2006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和 1.82%。

香港瑞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开始清算，有关清算手续正在

办理之中。2007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出资5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有关设立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股权收购

根据公司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11月3日，公司受让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2%的股权。公司委托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6年10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2006年11月3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永会评报（2006）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6年10月31日，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值为689万元，负债价值为37.62万元，净资产价值为651.38万元，交易双方确认72%股权的受让价为468.9936万元。

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1月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截止2006年12月31日，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

（2）截止2006年12月31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4700万元提供担保。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交易发生当期以货币资金结清，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均无余额。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货物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是通过评估确定交易价格。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一方为发行人的股东，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重大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开始时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2、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三、十四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需“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实业投资、资产重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较大的区别，也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芮敬功除拥有本公司和宝源投资部分权益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

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芮敬功于 2007 年 1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是可行的、有效的。

(八)发行人已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

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本所律师调查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 址	面 积 (平方米)
1	宁 房权证 白变 字第 271466 号	中山东路 18 号 2201 室	128.04
2	高 房权证 淳初 字第 0186—1 号	淳溪镇栗园路 58 幢	147.82
3	高 房权证 淳初 字第 0186—5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832.25
4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13045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4692.73
5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13045—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6448.16
6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02045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305.77
7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02045-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318.92
8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01448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343.42
9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01448-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813.82
10	沪 房地徐字（2006）第 008581 号	桂平路 251 弄 5 号	173.47
总 计 面 积			22204.4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以上房屋所有权证，以上房产所有权人均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地 址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权 利 期 限	类型
1	宁高国用（2002）字第 06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61596.74	2002/02/08— 2052/02/07	出让
2	沪房地徐字（2006）第 008581 号	徐汇区康健街道 335 街坊 4 丘	316.5	2006/04/17— 2076/04/05	出让
3	宁白 国用（2002）字第 09178 号	中山东路 18 号 2201 室	8.2	2002/10/28— 2042/11/19	出让

此外，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所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地 址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权 利 期 限	类型
----------	-----	---------------	---------	----

宁六 国用（2006） 第 05884P 号	南京市化学工业 园区方水东 路 55 号	104333.6	2006/09/22—2055/08/24	出让
---------------------------	----------------------------	----------	-----------------------	----

2、发行人的商标

目前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国内商标 14 件，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5 件。

它们分别是：

（1）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商标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第 3411173 号	2004 年 9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27 日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聚氨酯复合板材；建筑用耐火材料及制品（商品截止）
2		第 3411174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聚氨酯泡沫塑料；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聚酯；催化剂（商品截止）
3		第 1918739 号	2002 年 9 月 14 日— 2012 年 9 月 13 日	太阳能热水器（商品截止）
4		第 1472061 号	2000 年 11 月 14 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三乙醇胺，二乙醇胺，一乙醇胺，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三异丙醇胺，甲基乙醇胺，甲基二乙醇胺，乙基乙醇胺，乙基二乙醇胺
☆5		第 861623 号	1996 年 8 月 7 日— 2006 年 8 月 6 日	皮革及人造皮革
☆6		第 857686 号	1996 年 7 月 21 日— 2006 年 7 月 20 日	建筑砖瓦，建筑用耐火材料及制品
☆7		第 861451 号	1996 年 8 月 7 日— 2006 年 8 月 6 日	家用海绵
8		第 1464770 号	2000 年 10 月 28 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垃圾袋（纸或塑料制），货盘装运用可延伸塑料粘膜，糖果包装纸，纸箱，保鲜膜
9		第 1472995 号	2000 年 11 月 14 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饮用麦杆吸管，饮用麦管
10		第 1488170 号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10 年 12 月 13 日	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石棉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包装用棉绒（堵缝），膨胀接合填料
☆11		第 846074 号	1996 年 6 月 14 日— 2006 年 6 月 13 日	聚醚
12		第 1496166 号	2000 年 12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13		第 1472996 号	2000 年 11 月 14 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管子或缆绳塑料挂钩，非金属狭板道，塑料线卡，电缆、电线塑料槽，非金属阀（非机器零件），工作台，刷子托座
14		第 1476629 号	2000 年 11 月 21 日— 2010 年 11 月 2013 日	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污物消毒制剂，厕所用化学消毒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漂白粉（消毒），净化剂，非个人用除臭剂，除霉化学制剂，污物消毒剂

注：加“☆”均表示已经办理了续展手续，续展期限 10 年。

2004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公司注册使用在聚醚商品上的“红宝丽”商标（注册证号为 846074）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2）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区	商标注册号	颁布机构	权利时间
1		中国台湾	0106921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03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		马来西亚	03002321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部	2003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
3		印度尼西亚	559552	印度尼西亚版权、专利、 商标局	2003 年 2 月 3 日— 2013 年 2 月 3 日
4		新加坡，日 本 （马德里协定国）	82444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 注册管理部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13 年 12 月 9 日
5		美 国	2996997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05 年 9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19 日

（3）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商标情况

商标图案	注册商标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346702 号	2004 年 8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20 日	水泥添加剂；研磨剂（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磨料用辅助液；研磨用辅助液；混凝土凝结剂

3、发行人的专利

（1）发行人下列六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

序号	实 用 新 型 名 称	发 明 人 （设计人）	专利号	证 书 号	专 利 申 请 日
----	-------------	----------------	-----	-------	--------------

1	铝箔复合高分子材料板	韦华; 邢益辉; 芮益民; 孔新平	ZL 03 2 20665.8	第 607157 号	2003 年 3 月 26 日
2	聚氨酯硬泡墙体保温板	韦华; 邢益辉; 诸爱东; 芮益民; 肖昆	ZL 03 2 20666.6	第 607240 号	2003 年 3 月 26 日
3	降膜式再沸器	张书; 杭建荣; 芮益民	ZL 2005 20076315.0	第 829211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4	隔膜式计量泵	张书; 邢益斌; 芮益民	ZL 2005 20076316.5	第 829452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5	高浓度氨水的配制装置	张书; 芮益民	ZL 2005 20076313.1	第 828723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6	强化混合效果的组合式 混合器装置	芮益民; 张书	ZL 2005 20076314.6	第 828965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2) 发行人下列十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公开

序号	发明名称	发 明 人	申 请 号	公开号	公开日
1	一种改善烷醇胺产品分布的方法	张书; 芮益民; 杭建荣; 邢益斌	200510094780.1	CN 1762980A	2006 年 4 月 26 日
2	季胺盐类化合物的 制备方法	孔维来; 姚志洪; 邢益斌; 袁明华; 吴一鸣	200410041871.4	CN 1629133A	2005 年 6 月 22 日
3	三异丙醇胺的 合成方法	芮敬功; 陶梅娟; 芮益民	200410041872.9	CN 1629134A	2005 年 6 月 22 日
4	使用第三代发 泡剂生产聚氨 酯硬质泡沫的配方	芮敬功; 姚志洪; 邢益辉; 袁海顺; 孔新平	200510094781.6	CN 1760230A	2006 年 4 月 19 日
5	一种改善异丙醇胺 合成效果的方法	张书; 芮益民; 邢益斌; 杭建荣	200510094779.9	CN 1800147A	2006 年 7 月 12 日
6	一种利用菜籽油制 备的硬质聚氨酯泡 沫塑料	芮敬功; 邢益辉; 罗振扬; 姚志洪; 韦华; 袁海顺	200610039944.5	CN 1844184A	2006 年 10 月 11 日
7	一种采用菜籽油制 备的硬质聚氨酯泡 沫塑料	芮敬功; 姚志洪; 芮益民; 邢益辉; 韦华; 王金祥	200610039943.0	CN 1844183A	2006 年 10 月 11 日
8	一种利用菜籽油制 备的生物基多元醇	芮敬功; 姚志洪; 罗振扬; 邢益辉; 韦华; 文春俊	200610039780.6	CN 1837180A	2006 年 9 月 27 日
9	一种采用菜籽油制 备的生物基多元醇	芮敬功; 邢益辉; 罗振扬; 姚志洪; 韦华; 蔡达红	200610039781.0	CN 1837181A	2006 年 9 月 27 日
10	一种环氧菜籽油	芮敬功; 姚志洪;	200610085270.2	CN	2006 年 11 月 15 日

	的制备方法	邢益辉;袁海顺; 孔维来;吴一鸣; 孔玉荣;韦华		1861586A	
--	-------	--------------------------------	--	----------	--

(3) 发行人下列七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尚未公开

序号	发明名称	发 明 人	申 请 号	申请日期	通知受理日期
1	用菜籽油制备混合环氧脂肪酸单脂的方法	芮敬功;邢益辉;姚志洪;韦华;吴一鸣;孔玉荣;王金祥	200610085271.7	2006 年 6 月 7 日	2006 年 6 月 12 日
2	具有快速脱膜性能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组合物	邢益辉;孔维来;邢文兴;吴一鸣;袁海顺	200610041383.2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06 年 8 月 21 日
3	低密度低热导率聚氨酯硬质泡沫	袁海顺;王金祥;孔维来;孔玉荣;姚志洪	200610041379.6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06 年 8 月 21 日
4	一种用由籽油制备的混合环氧脂肪酸单脂制备生物基多元醇的方法	邢益辉;罗振扬;孔新平;袁辉剑;蔡达红	200610041381.3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06 年 8 月 21 日
5	一种采用环氧菜籽油制备的生物基多元醇	姚志洪;孔新平;文春俊;蔡达红;袁辉剑	200610041380.9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06 年 8 月 21 日
6	一种具有快速脱膜性能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组合物	姚志洪;王金祥;邢文兴;吴一鸣;邢益辉	200610041382.8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06 年 8 月 21 日
7	采用菜籽油制备的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姚志洪;邢益辉;周鑫钱;袁辉剑;章叶萍;史蓓蕾	200710020350.4	2007 年 2 月 14 日	2007 年 2 月 14 日

(4) 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	发 明 人 (设计人)	专利号	证 书 号	专 利 申 请 日
异丙醇胺生产方法	芮敬功;汪家维;张书;邢益斌;杭建荣	021 38587.4	第 182529 号	2002 年 11 月 13 日

注：该专利由股份有限公司转入。

(5) 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列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公开：

发 明 名 称	发 明 人	申请号	公开号	公开日
三异丙醇胺在水泥助磨剂中的应用	芮敬贵;孙华荣;李国华	200510041033.1	CN1749195A	2006 年 3 月 22 日

4、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 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苏宁安经（乙）字 000065，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发证机关为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

(2)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苏宁安经（乙）字[2006]000006，发证机关为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 月 9 日。

5、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许可

(1) 经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224 号文批准，发行人取得代码为 320113584713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获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的资格。

(2) 2005 年 12 月 15 日，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1765269140。

(3) 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A00039]，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发证机关为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为 2006 年 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

(4) 2006 年 3 月 7 日，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1783843417。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与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购置取得。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621.99	2,775.28	7,846.70	73.87%
运输设备	429.36	273.56	155.81	36.29%

(四)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或购买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商标、专利所有权：自行申请获得

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上述相关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及使用权真实、合法。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的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南京广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 158 号化工园办公综合楼第四层 263.3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期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1 日。

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用发行人 80 平方米办公房及 5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仓库，租期从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 55 号自建办公综合楼等作为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取得，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年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GC	中国建设银行	600	2006/08/15	6.435%	高淳县国有	保证

	123006011	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支行		— 2007/08/14		资产经营(控 股)有限公司	
2	GC 12300601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支行	1000	2006/07/25 — 2007/07/24	6.435%	高淳县国有 资产经营(控 股)有限公司	保证
3	2006 年 高淳字 163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支行	1000	2006/08/29 — 2007/08/31	6.12%	高淳县国有 资产经营(控 股)有限公司	保证
4	321012006 00026931	中国农业银行 高淳县支行	1000	2006/08/29 — 2007/08/28	6.12%	江苏宝源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
5	GC 12300700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支行	2000	2007/02/08 — 2008/02/07	6.73%	高淳县国有 资产经营(控 股)有限公司	保证
6	D41-20070 1230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支行	1000	2007/01/23 — 2008/01/22	6.12%	高淳县国有 资产经营(控 股)有限公司	保证
7	DC 12700504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厂支行	1800	2005/07/15 — 2008/07/14	浮动	南京红宝丽 股份有限公 司	保证
8	DC 12700505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厂支行	1200	2005/07/15 — 2008/07/14	浮动	南京红宝丽 股份有限公 司	保证
9	2006 银贷字 第 0358 号	中信银行 南京分行	2000	2006/06/12 — 2007/06/12	5.85%	南京红宝丽 股份有限公 司	保证
合 计			11600				

注：

- ①其中，1—6 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7—9 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为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
-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总额为 6600 万元，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的贷款总额为 5000 万元，合计 11600 万元。

2、投资项目用地合同

200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乙方）与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投资项目用地合同》，合同号为宁化园土合字[2006]第（16）号。合同规定乙方在甲方规划开发、管理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用地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地籍编号为 3D-4，面积约 169358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甲方确保该合同项下的宗地为国有土地，该宗地的价款总额为 3048.444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3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50 万元人民币，该笔款项作为该宗地

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08年6月15日之前付款1680万元人民币；2009年6月15日前付款1218.4440万元人民币。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采购部调查，发行人目前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图所示：

供方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苏州市新业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000 吨/ 月	—	—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提货

注：发行人与苏州市新业化工有限公司约定的具体单价在供方报价低于市场价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以传真形式确认定价和当月供货数量。需方提供环氧丙烷时陆续付款。每提完500吨，结算一次货款。

4、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达成2007年供货价格协议，广东科龙向发行人采购低比例、半组合、低K值、低密度、快速脱模等组合聚醚系列产品，价格以“PO月平均价 $\times$ 0.7+加工费”确定，其中PO价以订货日起倒推一个月的中国氯碱网公布的平均价格计算。广东科龙给予本公司在广东科龙及其属下子公司年度国内采购总量40%—60%的份额。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且发票入帐后，按月结30天付3—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

(2) 发行人与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苏州三星向发行人采购环戊烷型组合聚醚，预计数量为4800吨/年，产品的价格及执行时间、结算方式按双方签订的最新《供货价格协议书》或《价格通知单》。

(3) 2006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肥美菱向发行人采购各型号组合聚醚，预计共4500吨/年，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按买受人订单执行，出卖人每月末月结货物数量、金额后开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

(4) 发行人分别于2006年12月1日和2007年1月3日与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河南新飞向发行

人采购各型号组合聚醚 2200 吨。付款方式为出卖人货物到达买受人经检验合格，买受人使用完成后于每月底支付全额货款，其中 30% 的现款和 70% 的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5) 200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电冰箱制造（合肥）有限公司就 2007 年的组合聚醚采购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美的集团电冰箱制造（合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各类组合聚醚，价格以“PO 月平均价 $\times$ 0.7+加工费”确定，其中 PO 月平均价以中国氯碱网（每月 15 日至下月 15 日）公布的平均交易价确定，美的集团电冰箱制造（合肥）有限公司承诺给予发行人全年采购总量（约 8000 吨）的不低于 60% 的供货比例。

经查证，以上合同文本规范，合同内容无重大瑕疵，属合法有效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由发行人签订，不需要变更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均由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东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除此以外，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经查阅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20,664.4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062,979.33 元。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出口退税及海关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暂借款。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法律关系清楚，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发行人有增资及收购股权的行为。

1、增资

(1) 2001 年增资

2001 年 8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宁体改综字（2001）36 号《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17.82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07 股，总计派送红股 1126.7267 万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3 股，总计转增 125.1919 万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 股，总计转增 2015.2836 万股，三项合计送转 3267.2022 万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由原来的 1017.82 万股增加至 4285.0222 万股，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85.0222 万元。

(2)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拟增发 1314.9778 万股，公司由原股本 4285.0222 万股增至 5600 万股，本次增发的股份全部由新股东认购，价格为 2.25 元/股。新增股份 1314.9778 万股全部由新股东认购。200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原股东与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33.70005 万元，认购 414.9778 万股；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97.5 万元，认购 310 万股；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5 万元，认购 300 万股；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52.5 万元，认购 29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

2、收购宝佳股权

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佳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 005841 号，是由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香港 YWCT 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宝佳公司注册资本 20.5 万美元，其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香港 YWCT 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水泥助磨剂系列产品及相关的化学助剂；销售自产

产品。2006 年 9 月，宝佳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0.5 万美元增加至 35.87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此次增资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宝佳公司 72% 的股权，香港 YWCT 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8% 的股权。

为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经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6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向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 的股权，香港 YWCT 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转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为 468.9936 万元。2006 年 11 月 9 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增资扩股、收购股权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1、1994 年 6 月，发起人南京聚氨酯化工厂起草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1996 年 12 月，股份公司规范登记，股份公司章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以后公司因经营范围变化、股本结构变化对章程进行了若干次修改。

2、公司近三年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共进行了六次章程修改：

（1）200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章程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规范控股股东行为方面的规定。

（2）200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动，陶梅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8.6

万股转让给了 18 个自然人，此外陶梅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40.4294 万股转让给江苏宝源投资有限公司、芮敬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 万股转让给江苏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此根据变动后的股本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关于股本结构的规定。

(3) 200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时间进行修订。修改后的章程将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由原来的“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修订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4) 200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动，自然人股东关舒宇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三定，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49.8789 万股分别转让给陆卫东 590 万股、杨建民 410 万股和魏水明 449.8789 万股。为此根据变动后的股本修改了章程十九条关于股本结构的规定。

(5) 200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魏水明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336.8789 万股转让给芮敬功等 56 个自然人，此外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4285.0222 万元增加为 5600 万元，并且增加了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个法人股东，同时结合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新规定，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

(6) 200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陈三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万股转让给唐小勇、7 万股转让给邢益辉，孔新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 万股转让给付绍贤。为此根据变动后的股本修改了公司现行章程第十七条关于股本结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此外，因上市申请需要，2007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的，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1年进入辅导期以后制定及修改章程均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分别包括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起草或修改，经修改的发行人的《章程》和《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采购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技术质量部、投资部、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企业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制造部、技术中心等。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1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主要参照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附则等，股东大会的召开中

对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和方式、股东大会的秩序、股东大会的登记、股东大会的程序和议程、会议主持人、会议提案的审议、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作了详细规定。

2、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1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4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再次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07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董事会的职权、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董事会议的召集、主持和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出席、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附则等。

3、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1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10月21日召开的监事会第四届第五次会议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07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的召集、主持和通知、监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其他一系列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

200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07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主要内容有：总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附则等。

《独立董事制度》

2001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0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主要内容：总则、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职权、独立董事义务、独立董事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经济补偿、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附则。

2006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007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22次；董事会共召开49次；监事会共召开21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1年前的有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存在瑕疵，但从2001年3月公司进入辅导以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分别为：董事长芮敬功、董事陶梅娟、芮益民、姚志洪、杨建民、周勇、独立董事陈范红、徐桂华、吴应宇。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赵赟、监事傅启福、夏友满。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芮敬功、副总经理陶梅娟、芮益民、刘祖厚、韦华，董事会秘书刘祖厚，财务负责人陈三定，总工程师姚志洪。

董事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之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年 度	董 事 会 成 员	监 事 会 成 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04.5.10-2006.6.10	①芮敬功（董事长）、陶梅娟、杨建民、芮益民、郁 辉、姚志洪、陈华明（独立董事）、陈范红（独立董事）	①傅启福、夏友满、赵贇	④芮敬功（总经理）、陶梅娟（副总经理）、芮益民（副总经理）、韦华（副总经理）、刘祖厚（副总经理、董秘）、陈三定（总会计师）
2006.6.10-2006.11.6	②芮敬功（董事长）、陶梅娟、杨建民、芮益民、郁 辉、姚志洪、徐桂华（独立董事）、吴应宇（独立董事）、陈范红（独立董事）		
2006.11.6-2006.12.31 ⑤	③芮敬功（董事长）、陶梅娟、杨建民、芮益民、周 勇、姚志洪、徐桂华（独立董事）、吴应宇（独立董事）、陈范红（独立董事）		

注：

① 200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赵贇为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②独立董事陈华明因出国求学，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申请，2006年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陈华明先生辞职申请，同时选举徐桂华先生、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吴应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③郁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申请，200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郁辉先生辞职申请，同时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④ 200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芮敬功为公司总经理、陶梅娟、芮益民、刘祖厚、韦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三定为公司总会计师、刘祖厚兼董事会秘书。

2、200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姚志洪为总工程师，陈三定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该等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现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吴应宇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流转税：

（1）增值税：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7%。

（2）营业税：按应税劳务或租赁收入的 5% 计缴。

2、企业所得税：

（1）股份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2）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3) 子公司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经高淳县国家税务局审批，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06 年系减半征收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3、地方税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股份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缴纳；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子公司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免缴。

(2) 教育费附加：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 缴纳；子公司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 缴纳。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情况

(1) 税收优惠

根据 1999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 号）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和 2000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3 号）的相关规定，高淳县地方税务局在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抵免所得税申请进行研究之后，认为符合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

① 200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同意抵免通知书》（宁地高税抵字 2006 第 00001 号），同意对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无氟组合聚醚工艺技术改造填平补齐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部分抵免企业所得税，所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2,792,172.08 元。

② 2005 年 3 月 31 日印发《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批复》（宁地税（高淳）抵字（2004）第 00000001 号），同意对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的国产

设备投资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抵免，所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1,154,165.84 元。

（2）财政补助

2004 年度

根据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3 年第二批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投字[2003]567 号，宁财企[2003]1169 号），发行人收到项目竣工贴息 5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05 年度

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苏经贸投资[2004]985 号、苏财企[2004]105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政府技术改造项目贴息 4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06 年度

①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度“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试点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6]118 号），发行人收到政府融资补助 60 万元、增长补贴 2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试点企业 2005 年度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5]109 号），发行人收到政府融资补助 1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此外，发行人 2004 年度收到出口商品创汇贴息收入 49930 元，2005 年度收到 22911 元。

（3）其他政府补助

2004 年度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04 年第五批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三项费用指标的通知》（宁科[2004]255 号，宁财教[2004]913 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财政局异丙醇胺新工艺拨款”16 万元，2005 年度、2006 年度在费用发生时已直接冲减相关拨款。

2005 年度

① 根据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南京市成长型科技工业企业财政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经技字（2005）205 号，宁财企（2005）827 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成长型科技工业企业财政补助”20

万元，其中用于县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 万元。

②发行人收到高淳县财政局拨付的清洁生产经费 13.5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2006 年度在费用发生时已直接冲减相关拨款。

2006 年度

①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试点企业 2005 年度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5]109 号），发行人收到异丙醇胺项目技术改造补助 80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② 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苏经贸投资[2005年]797号，苏财企[2005]85 号），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5年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投字[2006]036号，宁财企[2006]069号），发行人收到超临界液相合成套、异丙醇胺项目技术改造补助70万元，本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度“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试点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6]118 号），发行人收到度收到异丙醇胺项目技术改造补助 20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④ 根据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6年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投字[2006]350号，宁财企[2006]1113 号），发行人收到1万吨无氟组合聚醚工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468,000.00元，本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⑤ 根据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南京市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经资源字[2006]308 号，宁财企[2006]865 号），发行人收到节水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40 万元，本项目尚未实施。

⑥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结转 2004 年度和下达 2006 年度省重点战略企业和行业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专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06]205 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科技局拨付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经费 18 万元，本项目尚未实施。

⑦ 根据南京市人事局《关于划拨 2006 年度我市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宁人字[2006]195 号），发行人收到“留学回国人员科技

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 3 万元。

2、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 2004、2005、2006 年度，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3、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4、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0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06]828 号，宁科[2006]237 号，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技术创新基金 31.50 万元。本项目尚未实施。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7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高淳县国家税务局、高淳县地方税务局均出具证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截止本日，无欠缴税款，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税务处罚。

2007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高淳县国家税务局、高淳县地方税务局均出具证明：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截止本日，无欠缴税款，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税务处罚。

2007 年 1 月 9 日南京市沿江开发区国家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截止本日，无欠缴税款，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税务处罚。

2007 年 1 月 11 日南京市地方税务局沿江工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截止本日，无欠缴税款，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地税税务处罚。

2007 年 1 月 9 日南京市沿江开发区国家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截止本日，无欠缴税款，未受到税务处罚。2007 年 1 月 11 日南京市地方税务局沿江工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截止本日，无欠缴税款，未受到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发行人能积极处理好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2007年1月18日高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能够积极处理好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最近36个月内未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07年1月9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及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最近36个月内未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07年1月25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苏环便管（2007）22号《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情况的函》：经查，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上述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此次该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年产5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

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进步，发行人制定了企业产品标准，并报南京市或高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根据2007年1月11日南京市高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07 年 1 月 11 日南京市六合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二个项目：

1、年产 5 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4023.2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022.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1.0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经南京市经济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号为：市备 32010060124。

2、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389.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89.5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经南京市经济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号为：市备 320100601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有权机关登记备案，并已获得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经审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招股说明书》之《业务发展目标》等有关公司发展目标的材料，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以自主创新为主题，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行业规模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与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一是加快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改造，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二是在南京市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础上完成江苏省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三是与有关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更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确保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主业年均增长

速度在 30%以上。

坚持“做强、做大、做长”的发展理念，持续实施“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文化创新”等五个创新，全面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精细化，拉长聚氨酯和异丙醇胺产业链，实行功能质量领先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差异化战略，把公司打造成国内聚氨酯硬泡行业最具研发实力的企业和国内最大的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成为全球一流的异丙醇胺产品的研发中心和主要生产基地。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调查，向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江苏南京奋发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询证。

（一）经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2006 年 1 月 1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原告）诉被告任小俊、佛山市顺德区容威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宁民三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并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812427.55 元。

以上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二）经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2006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原告）诉江苏野生植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被告）、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2006 年 10 月 9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宁民二初字第 135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野生植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借款 19,896,883.36 元及利息；高淳县

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及其应支付的本案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计 210,092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部分向江苏野生植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追偿。

因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申请财产保全，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宁民二初字第 135 号民事裁定书，就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原告）诉江苏野生植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冻结了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 2000 万股，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三）经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内部职工股的设置得到了合法批准

经 1994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改组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 203.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的设立和内部职工股的设置得到了合法批准，但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的比例超过了 1993 年 7 月 1 日《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的规定。

（二）内部职工股按照批准的比例、范围及方式发行

1994 年 7 月 28 日公司设立验资时，芮敬功等 92 名内部职工个人出资认购 38.71 万股内部职工股，其余 164.85 万股没有认购到位。经与发行人 1994 年 7 月份的劳动工资花名册核对，该 92 名认购人均为当时在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工作并在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职工。此后又有公司内部职工陆续出资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购内部职工的人员范围符合国家体改委 1993 年 7 月

1 日《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但内部职工股认购没有完全到位的行为不规范。

（三）内部职工股的首次及历次托管

199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证券登记公司（现为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签订了《南京市股份登记托管与股份管理协议书》，公司委托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对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并将公司全部内部职工股 203.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办理了首次托管手续，其中尚未被认购的内部职工股以工会名义登记托管。

2007 年 1 月 15 日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历次托管情况的说明》，公司内部职工股首次和历次托管情况如下：

（1）1994 年 8 月，公司将全部内部职工股 2,035,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0%），在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首次股票托管手续。其中：芮敬功等 94 名职工持有 389,100 股，其余 1,646,500 股以公司工会名义登记托管。

（2）200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情况为：①芮敬功等 131 人又出资认购了内部职工股 781,800 股；②孔建江等 9 人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32,000 股转给公司，公司以工会名义托管登记。

（3）200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魏建辉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5,000 股转让给陶梅娟。

（4）200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①赵华头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5,000 股转让给孙华荣；②孙华荣将其持有的 2,500 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芮益民。

（5）2002 年 6 月 8 日，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送转股登记手续。具体情况为：公司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1017.82 万股为基数，增资扩股至 42,850,222 股。送转股后，公司内部职工股由原来的 2,035,600 股增加至 8,569,876 股，其中由公司工会名义托管登记的内部职工股 3,775,107 股。

（6）2002 年 6 月 8 日，因内部职工股清理转让，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由公司工会名义托管登记的 3,775,107 股内部职工股全部进行了转让，其他内部职工股股东按 77.66% 同比

例转让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3,723,682 股, 合计转让 7,498,789 股 (占总股本 17.5%)。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芮敬功等 170 名职工共持有内部职工股 1,071,087 股, 占总股本的 2.5%。

(7) 2002 年 8 月 9 日, 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 邢三红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刘祖厚。

(8) 2003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 史华东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刘祖厚。

(9) 2003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 邢小剑将其所持有红宝丽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刘祖厚。

(10) 2004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 汪三来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王玉生。

(11) 2004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 刘秀军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谈东海。

(12) 2005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 李胜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濮阳全福; 高红玲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胥建勤; 尹建良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寿孚; 张春华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朱友明。

(13) 2006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 邢赞、芮小平、赵军、陈强、甘亚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三定, 共 23,515 股。

(14) 2006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 王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三定。

(15) 2006 年 8 月 4 日, 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 汪小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三定。

(16) 2007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 陈三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 32,921 股转让给袁明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的首次及历次托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内部职工股的演变及转让

1994 年 7 月 28 日对股份公司设立验资时, 芮敬功等 92 名内部职工个人已出资认购 38.71 万股内部职工股, 其余 164.85 万股没有出资认购到位, 以公司工会名义托管登记。此后又有公司内部职工陆续出资认购。

(1) 1994 年 7 月 28 日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 芮敬功等 131 名内部职工又陆续认购了 78.38 万股内部职工股, 孔建江等 9 名职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计 3.2 万股内部职工股转给公司, 挂在工会名下。截止 2001 年 2 月 28 日, 挂在公司工会名下的内部职工股为 89.67 万股, 芮敬功等 172 名职工持有内部职工股 113.89 万股。

(2) 2001 年 3 月 15 日魏建辉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5,000 股转让给陶梅娟; 2001 年 6 月 6 日赵华头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5,000 股转让给孙华荣; 2001 年 6 月 10 日孙华荣将其持有的 2,500 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芮益民。

(3) 2001 年 6 月 29 日, 尚未认购完毕的 89.67 万股内部职工股由公司工会补缴了认购款。2001 年 8 月, 公司用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转送后, 公司总股本为 4285.0222 万股, 其中内部职工股 856.9876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0%。其中芮敬功等 170 名职工持有内部职工股 479.4769 万股, 公司工会补缴出资所形成的内部职工股 377.5107 万股。

(4) 为规范公司内部职工股, 清理超比例发行部分, 公司内部职工授权公司工会对其超比例部分进行了转让。公司工会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与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8 日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 2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67%) 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南京爱立光电有

限公司、549.8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3%）内部职工股转让给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共计转让 749.8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其中将公司工会补缴出资所形成的内部职工股 377.5107 万股全部进行了转让，内部职工股股东同比例转让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芮敬功等 170 名职工共持有内部工股 107.10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5）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李胜等 16 名职工因故将其持有的共 7.5248 万股内部职工股转给公司濮阳全福等 8 名职工。

① 2002 年 6 月邢三红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刘祖厚。

② 2003 年 10 月 18 日史华东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刘祖厚。

③ 2003 年 12 月邢小剑将其所持有红宝丽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刘祖厚。

④ 2004 年 6 月 28 日汪三来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王玉生。

⑤ 2004 年 8 月 31 日刘秀军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谈东海。

⑥ 2005 年 1 月 18 日李胜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濮阳全福；2005 年 7 月 21 日高红玲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胥建勤；2005 年 9 月 1 日尹建良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寿孚；2005 年 10 月 9 日张春华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朱友明。

⑦ 2005 年 12 月，邢赟、芮小平、赵军、陈强、甘亚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三定，共 23,515 股。

⑧ 2005 年 12 月 30 日，王斌将其所持有的红宝丽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三定。

⑨ 2006 年 7 月，汪小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三定。

（6）2006 年 12 月 18 日，陈三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 3,2921 股转让给袁明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始终在公司内部职工间转让，公司内部职工股

的送转，均按同股同权的原则。公司内部职工股在发行后三年内没有转让（辞职、辞退、死亡的除外），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演变真实，有效，但在公司内部职工股演变过程中存在内部职工股陆续认购到位的情形，不符合规范。

（五）内部职工股的清理情况

根据国家体改委 1993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为规范公司内部职工股，清理超比例发行部分，公司内部职工授权公司工会对其超比例部分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以公司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过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24 元。公司工会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与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200 万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工会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549.8789 万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共计转让 749.8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其中将公司工会补缴出资所形成的内部职工股 377.5107 万股全部进行了转让，内部职工股股东同比例转让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芮敬功等 170 名职工共持有内部职工股 107.10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的规定。

2006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06]10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规范清理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清理过程真实、有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0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增资扩股，股本变更为 5600 万股，内部职工股计 107.10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综上所述，到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职工中共有 159 名职工合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107.10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公司内部职工股已无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潜在风险和隐患。

目前内部职工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单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股东名单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1	芮敬功	320125194410200036	182,674	81	赵素丽	320125610627004	4,703
2	芮敬贵	320125195309280013	7,055	82	孙梅	320125720709002	4,703
3	陶梅娟	320125620116004	14,109	83	范红星	321102691209383	4,703
4	芮益民	320125197006250019	9,406	84	付振华	320125750310431	4,703
5	吴一鸣	320125197105302355	7,055	85	任小俊	320125730515003	4,703
6	芮益国	320125196702214316	4,703	86	王夏春	320125197306224613	4,703
7	邢益辉	320125197012210013	7,055	87	王新红	320125720625001	4,703
8	刘祖厚	320125196309050036	14,109	88	杨红梅	320125711020552	4,703
9	孔维来	320125196812173113	7,055	89	方亮	320125760110001	4,703
10	张书	211004740916631	7,525	90	汤秀云	320125741119432	4,703
11	孙华荣	320125196710171715	9,406	91	胥建勤	320125630621001	4,703
12	杨湘俐	320125550407002	7,055	92	朱友明	320125660217003	9,406
13	刘建军	320125197208010013	4,703	93	吴钧	320125701016002	4,703
14	傅启福	320125700830413	7,055	94	耿秀峰	320125731014003	4,703
15	李春	320125631120001	4,703	95	吴晓琴	320125730104234	4,703
16	袁明华	320125196910282815	39,976	96	芮雪红	320125690824432	4,703
17	唐小勇	320411197410050017	4,703	97	赵新兵	320125710103551	4,703
18	吴明辉	320125681112003	7,055	98	胡优胜	320125750415433	4,703
19	史绍忠	320125197301200030	7,055	99	夏爱红	320125770309201	4,703
20	苏建华	32012519620202003X	7,055	100	陈学兵	320125730510101	4,703
21	耿建荣	320125630303001	9,406	101	韦新林	320125720707581	7,055
22	陈宏彬	320125197112094312	4,703	102	陈玉英	320125620716204	2,822
23	王玉生	320125196607180058	4,703	103	唐兰美	320125670416174	2,822
24	孙小平	320125630430003	7,055	104	吴华凤	320125630731312	4,703
25	孔玉荣	320125760623361	4,703	105	汪小军	320125700714001	4,703
26	陈寿孚	320125611127001	4,703	106	濮 阳 全 福	320125710825431	11,758
27	张祝平	342522197408240612	4,703	107	黄晓磊	320125600717001	4,703
28	马智明	320402197110310853	4,703	108	王非	320125750129001	4,703
29	吴英	320125197806302024	4,703	109	周刚华	320125630128003	4,703
30	曹承强	320125197308084335	4,703	110	罗兴元	320125196203170013	4,703

31	韩志斌	320125197701172817	4,703	111	史秀春	320125390308001	2,822
32	丁玉福	320125197211230316	7,055	112	吴祚凤	320125650612233	7,055
33	王玲	320125711008432	4,703	113	丁勇	320125197412190015	4,703
34	刘生海	320125197406150033	7,055	114	赵四头	320125710209103	4,703
35	岳平初	320125196009260015	7,055	115	储寒青	320125660315001	4,703
36	李启福	320125196310154318	7,055	116	邢建强	320125670829171	4,703
37	诸爱东	320125197007283357	4,703	117	高红福	320125730908481	4,703
38	周荣军	320125196812260735	7,055	118	韩福彩	320125701123203	4,703
39	诸荣辉	320125197705271636	4,703	119	汤兴伢	320125700503361	4,703
40	汪家维	320106450819201	9,406	120	宋建新	320125741029551	4,703
41	杭万全	320125510908311	9,406	121	陈云华	320125720902001	4,703
42	苏向阳	320125661201001	9,406	122	陈建林	320125691010261	4,703
43	王联香	320125540308004	7,055	123	李小飞	320125197410061711	4,703
44	赵怡诚	320125690311393	7,055	124	史爱华	320125740417581	4,703
45	陈玉美	320125601204004	4,703	125	石少华	320125700930003	4,703
46	夏来富	320125670323203	4,703	126	陈一鸣	320125671005285	4,703
47	孙玉凤	320125630120172	4,703	127	刘玲	320125710325002	4,703
48	蒋红花	320125197212122085	4,703	128	谷万祥	320125430510231	4,703
49	徐四美	320125660404006	4,703	129	赵春菊	320125720306206	2,822
50	吴玉明	320125670916001	4,703	130	舒晓彬	320125690422003	4,703
51	傅明福	320125620307431	4,703	131	邢玉兰	320125670911204	4,703
52	赵双凤	320125781001552	4,703	132	史文庆	320125661015461	4,703
53	王 庆	320125790205362	4,703	133	刘福顺	320125740603151	4,703
54	姜东彦	320125771008004	4,703	134	傅东海	320125680713001	7,055
55	魏素梅	320125580630432	4,703	135	张长美	320125711017004	4,703
56	唐生美	320125480530002	4,703	136	邢立平	320125701030201	7,055
57	孔雪红	320125750410462	4,703	137	邢子平	320125196504132010	4,703
58	赵辉	320125731219003	4,703	138	施小玲	320125720122002	4,703
59	陈正平	320113680108209	4,703	139	杨利平	320125651023462	4,703
60	毛晓玲	320125740414004	4,703	140	姜建军	320125691101001	7,055
61	周萍	320125651128002	4,703	141	陈红娟	320125740829172	4,703
62	赵菊芳	320125730828204	4,703	142	宋爱国	320125770306031	4,703
63	芮萍	320125740413552	4,703	143	纪成刚	320125761207001	4,703

64	徐春兰	320125770211172	4,703	144	瞿玉麟	320125750312031	4,703
65	崔三红	320125680607002	4,703	145	唐京梅	320125721113004	4,703
66	邢雪梅	320125610802002	4,703	146	杨纪东	320125771226001	4,703
67	傅红桂	320125680608434	4,703	147	陈小宁	320125780329003	4,703
68	吴雪春	320125720203551	7,055	148	李虎	320125197501100712	4,703
69	乐晓兵	320125730627431	941	149	谈东海	320125720723001	4,703
70	吴同伟	320125700120171	4,703	150	陶兴华	320125530417001	7,055
71	吴红伟	320125670605174	4,703	151	陈益军	320125760127001	4,703
72	朱祥美	320125740608482	4,703	152	王涛	320125610129001	7,055
73	陈春水	320125530223432	4,703	153	韦新民	320125621215007	7,055
74	赵虎	320125760920331	4,703	154	芮琴	320125810414432	4,703
75	李红军	320125681125001	4,703	155	魏华	320125770719001	4,703
76	端智华	320125750408001	4,703	156	孙多多	320125791017074	4,703
77	曹志清	320125711128433	4,703	157	陈文军	320125780320101	4,703
78	李琴	320125681027002	7,055	158	孔志华	320125771115431	4,703
79	傅咏梅	320125741227432	4,703	159	孔新平	32040419740209063x	941
80	唐新明	320125630820001	4,703	合计	159 人		107108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问题

1、发行人设立时出资不到位情况

发行人是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 号文批准，由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股本总额为 1,017.82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折合 1,017.82 万股，其中国家股 814.2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内部职工股 203.5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淳分所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高会验（94）第 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投入的股本进行验证，该报告确认公司发起股东共投入股本总额为 1,017.82 万元，其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经高淳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4 年 5 月 31 日，评估报告号为淳会评（94）7 号，并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4）第 7 号文确认的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净资产 464.26 万元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464.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61%；高淳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 350.00 万元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3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39%，芮敬功等内部职工以货币资金 203.56 万元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203.5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00%。

经核查，截止 1994 年 7 月 28 日（设立验资报告日），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投入股本金为 502.9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应交股本	实交股本	欠交股本	备注
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净资产	464.26	464.26	-	
高淳县财政局	货币资金	350.00	-	350.00	注 1
公司内部职工	货币资金	203.56	38.71	164.85	注 2
合 计		1,017.82	502.97	514.85	

注 1：高淳县财政局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以货币资金 350.00 万元投入公司，同日公司将上述投入转回高淳县财政局，暂挂其他应收款——高淳县财政局。

注 2：截止 199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内部职工实际交纳股本金 38.71 万元，欠交股本金 164.85 万元，公司暂挂其他应收款——内部职工个人股。

2、此后高淳县财政局及内部职工欠交公司股本金的处理情况

① 关于高淳县财政局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1996 年 9 月 25 日，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有资产（1996）145 号“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本调整的批复”，高淳县财政局将其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中的 261.58 万股转让给公司职工持股会，另 88.42 万股无偿划拨给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经公司 1996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将自 1994 年 6 月 23 日以来形成

的工资结余中的 261.58 万元用于公司职工持股会受让高淳县财政局持有公司的 261.58 万股股份，据此，公司以应付工资 261.58 万元冲抵原高淳县财政局欠交股本金。受让后，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 25.70% 的股份。

1999 年 2 月，根据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 1998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分配，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应收公司股利 88.42 万元冲抵原高淳县财政局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② 关于公司内部职工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公司成立后内部职工陆续将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75.18 万元交付公司，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尚欠的 89.67 万元由公司工会补足。至此内部职工欠交公司的股本金全部交清。

截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应交纳的股本金全部到位。

（二）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1996 年 9 月 18 日经高淳县总工会同意，并根据 1996 年 10 月 16 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6]174 号《关于同意组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公司设立了职工持股会。1996 年 9 月 25 日，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资（1996）145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本调整的批复》同意，高淳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50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让，其中 261.58 万股转让给公司职工持股会，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经公司 1996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将自 1994 年 6 月 23 日以来形成的工资结余中的 261.58 万元用于公司职工持股会受让高淳县财政局持有公司的 261.58 万股股份。

2001 年 8 月，经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宁体改综字（2001）36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17.82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07 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3 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 股。送转股后，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 1101.25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

经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2001 年 10 月 13 日职工持股会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以每股 1.24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27 日,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的最后一笔转让款。

2002 年 5 月 8 日职工持股会与陶梅娟签订协议,以 1.24 元/股的价格将 201.25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的股份转让给陶梅娟。

由于陶梅娟一直未向职工持股会支付上述转让款,20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职工持股会与陶梅娟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53 元重新确定股份转让价格,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清理完毕。需要说明的是公司职工持股会自设立之后,所持公司股份并没有量化到具体职工,实际一直以工会的名义在运作。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应履行的程序均已履行,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马 群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name Ma Qun.

负责人：马 群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name Ma Qun.

李文君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name Li Wenjun.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